

原南京苏研科创农化有限公司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原南京苏研科创农化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项目委托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项目调查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毕晓玲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责任表					
姓名	学历	职称	承担的工作内容	身份证号码	签字
毕晓玲	/	/	项目负责人	330822198011210041	毕晓玲
邓明星	硕士	工程师	踏勘人员	413026199411299013	邓明星
			报告编制人员		
高彩云	硕士	工程师	项目审核人	231182198110303142	高彩云
邱云涛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项目审定人	640202198001220013	邱云涛

摘要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办厅字[2022]63号）第六章：持续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状况调查与评估。在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上，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成果应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等企业关闭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314号）要求，3月底前完成高风险遗留地块的排查摸底工作，6月底前完成纳入台账的高风险遗留地块“两断三清”和残留物料、污染物处置工作以及落实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遗留地块制度性管控措施，12月底前完成所有具备调查条件的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2、基本信息：

调查地块名称为原南京苏研科创农化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谢村社区谢绿路8号，地块四至：北至铜山社区农用地、西至铜山社区道路、东至铜山社区农用地、南至谢绿路（道路）。依据社区工作人员指认，确定本次调查地块占地面积约为55983 m²（约84亩）；地块地理中心坐标为：N：31°40'34.58"；E：118°52'06.06"。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陈巷村与谢村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调查地块现状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京苏研科创农化有限公司属于化学农药制造（行业代码C2631）行业，按照相关导则要求，调查地块退役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3、地块现状：地块于2015年使用权人变更为南京花和再生资源有限公

司，花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不从事生产活动，新建厂房后现租赁给多家企业从事生产活动，入驻企业主要包括：南京繁星广告有限公司、南京业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京腾木木业有限公司、南京市尚匠包装工程有限公司（已搬迁）、南京上京木业有限公司、南京优凡商贸有限公司、苏州赛铭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南京宁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江苏南通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万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入驻企业主要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广告、驾校、金属门窗制造等。

4、采样布点：本次调查采用专业判断布点法在地块内重点区域按照 40*40 网格，原重点行业详查布点方案中点位周边加密布点共布设 39 个土壤采样点，10 个地下水采样点；地块外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各布设 1 个土壤对照点及地下水对照点（共 4 个土壤采样点，4 个地下水采样点）。

5、检测指标：本次调查初步选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 45 项基础指标、pH、锌、铬、氯氰菊酯、吡虫林、甲醛、氰化物、异丙醇、丙烯腈、石油烃（C₁₀-C₄₀）作为土壤分析指标；选取 20 种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15 种毒理学指标、GB 36600 中 45 项指标以及锌、铬、氯氰菊酯、吡虫林、甲醛、异丙醇、丙烯腈、石油烃（C₁₀-C₄₀）作为地下水监测因子。

6、评价标准：本次调查土壤指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作为本地块土壤污染筛查的评价依据。本次调查地下水质量评估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

7、初步采样检测分析结果：

本次调查共布设了 43 个土壤柱状采样点位，共检测 173 个土壤样品（含 18 个土壤现场平行样）。检测指标为 pH、GB 36600-2018 中 45 项、pH、锌、铬、氯氰菊酯、吡虫林、甲醛、氰化物、异丙醇、丙烯腈、氟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结合本次调查土壤样品的检测结果，初步判断本次调查涉及超标指标的土壤点位有：S1、S5、S9、S11、S13、SA4，超标深度主要位于 0~2.5 m；超标因子主要为：氯仿、苯、1,2-二氯乙烷、甲苯、乙苯、苯胺、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本次调查共布设了 14 个地下水监测井，共检测 23 个地下水样品（含 5 个地下水现场平行样）。检测指标为 pH、GB 36600-2018 中 45 项、pH、锌、铬、氯氰菊酯、吡虫林、甲醛、氰化物、异丙醇、丙烯腈、氟化物、石油烃（C10-C40）。结合本次调查土壤样品的检测结果，初步判断本次调查涉及超标指标的地下水点位有：**W1、W3、W4、W5**；超标因子主要为：色度、浊度、总硬度、氟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1,1-二氯乙烷、氯仿、苯、1,2-二氯乙烷、甲苯、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石油烃（C10-C40）**

7、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论：

基于第一阶段污染识别和第二阶段不完全初步采样检测分析结果，本调查地块土壤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用途要求，需要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以进一步确定地块的污染范围及污染因子。